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河南东匠标识标牌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一批次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P-072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一批次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标识标牌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已完工程量金额的 80%。付款流程审批后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%。

根据贵单位成本核算，已完成产值金额 71544 元（大写：柒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圆整），现申请已完工程量金额 80%进度款金额 57235.2 元（大写：伍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），此前已申请 60%到货款 42000 元，本次申请金额：14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圆整）。

详见附件，请予以批准。

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172507769

施工单位（章）:

负责人:

日期:



2025.1.18